

类别：B

西安市碑林区经济贸易局

签发人：赵永强

碑经贸函〔2023〕19号

西安市碑林区经济贸易局关于对 区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9号建议的复函

宋科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振兴我区餐饮老字号，弘扬饮食文化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碑林经济的关心与支持，您对我们的工作提出了很好的建议。正如您在建议中所讲的为老字号品牌搭建平台、加强老字号餐饮文化宣传、在发展老字号品牌这项工作上给予企业指导与帮助。针对您所提出的建议，现结合我局工作开展及相关政策支持情况为您答复如下：

一、开展情况

（一）西安老字号和西安名吃推荐认定

老字号拥有世代传承的独特产品、精湛技艺和服务理念，承载着中华民族工匠精神和优秀传统文化，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和品牌价值，在满足消费需求、丰富群众生活、倡导诚信经营、延伸服务内涵、促进社会发展、传承传统技艺和弘扬优秀文化等方面有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。名吃为西安具有影响力与知名度的陕菜和陕西小吃品种，是认识西安、了解西安的鲜活载体。

根据《西安市商务局“西安老字号”和“西安名吃”认定方案》有关要求，2022年6月初，我局对企业材料进行初审后，申报推荐“西安老字号”项目16户、“西安名吃”项目7户至市商务局审核。12月中旬，按照《西安市商务局关于开展第二批“西安老字号”和“西安名吃”推荐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市商发〔2022〕32号），根据《“西安老字号”认定方案》和《“西安名吃”认定方案》的标准条件及要求，由西安市老字号产业促进会组织专家评委，对申报企业进行资料审核、现场核查及面向社会公示后，认定碑林区13家企业为第二批“西安老字号”，5家企业产品为第二批“西安名吃”。

（二）搭建平台促进消费

一是联系我区西部云直播网红基地，通过抖音短视频平台，计划为各类有需求的老字号餐饮企业开设抖音账号，开辟网络销售业务，我局将引导和培育我区老字号餐饮企业向新消费模式升级，重点推动“老字号”数字化运营和营销，鼓励企业直播带货，引导新媒体推广、宣传自主品牌。支持老字号餐饮企业和电商平台、第三方技术服务商、新消费运营商开展合作，推动线下店铺

运营的数字化转型，帮助老字号餐饮企业借助“非遗”传承，培育其企业竞争力。

二是加强文旅与商贸部门的对接，联系咸阳国际机场举办文旅消费活动，通过制作宣传页、机场大屏滚动播放、飞机电视广播等方式，免费为商场、“老字号”餐饮等商贸企业暑期优惠促销活动做宣传。

（三）相关政策支持

根据《西安市推进商贸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项目申报指南》(市商发〔2021〕145号)，支持西安国际美食之都建设和老字号发展。对于市商务局新认定的西安名吃和老字号企业，给予每家5万元奖励。鼓励西安名吃、陕菜、特色餐饮和老字号企业新开经营门店，现有直营门店在5家以上的西安名吃、陕菜、特色餐饮和老字号企业，每新增加1个直营门店，营业面积150平方米以下的，给予3万元奖励；营业面积在150—400平方米的，给予4万元奖励；营业面积超出400平方米的，给予5万元奖励，每户企业最高奖励50万元。

目前，2023商贸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项目正在申报中，我局将全力指导和帮助申报老字号、名吃企业准备相关资料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

一是整合中省市以及区级促消费稳经济扶持措施，学习好、宣传好各项政策。为企业送政策、送服务、送要素、解难题，将政策落地和企业服务相结合，对企业实施有效关怀、指导和帮助。

二是传承碑林优秀文化，发挥老字号企业在稳增长、促消费、

惠民生中的积极作用，不断提升企业文化特色、产品质量、品牌信誉和竞争能力，努力把餐饮老字号企业打造成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“金字招牌”。

碑林区经济贸易局

2023年5月10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崔昌 87518872

抄送：区人大人选委，区政府督查室